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330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志明
　　陳潤柔
　　陳駿賢
　　黃建堯
　　劉耀文
　　廖浚弘
　　劉致維
　　葉士賓
　　徐蕙茹
　　李萬興
　　卓君亮
　　邱勝雲
　　張宇辰

相　對　人　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偉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廖王黎惠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予聲請人陳潤柔、陳志明、劉耀文、廖浚弘、葉士賓、徐蕙茹、李萬興、卓君亮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肆仟玖佰玖拾捌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聲請人陳駿賢、黃建堯、劉政維、邱勝雲、張宇辰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定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前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業經本院108年度勞訴字第13號及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勞上易字第120號民事判決確定，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(除減縮部分外)均由相對人(即被上訴人)負擔，為確定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金額，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陳潤柔、陳志明、劉耀文、廖浚弘、葉士賓、徐蕙茹、李萬興、卓君亮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裁定主文所示金額，及加給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又，查本件聲請人陳駿賢、黃建堯、劉政維、邱勝雲、張宇辰於第一審(即本院108年度勞訴字第13號)判決後未提起上訴，則該部分已確定，是依前揭本院108年度勞訴字第13號判決所示，該第一審訴訟費用即新台幣987元(因本件請求之訴訟標的係給付工資之訴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僅先繳納裁判費1/2，按依前揭本院108年度勞訴字第13號判決所示應由前揭聲請人陳駿賢、黃建堯、劉政維、邱勝雲、張宇辰負擔共1,975元，而聲請人陳駿賢、黃建堯、劉政維、邱勝雲、張宇辰依法僅先繳納1/2裁判費共987元)應由前揭聲請人陳駿賢、黃建堯、劉政維、邱勝雲、張宇辰負擔，是前揭聲請人陳駿賢、黃建堯、劉政維、邱勝雲、張宇辰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該部分聲請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孔怡璇

附表：計算書

項　　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085元	由聲請人預繳
第二審裁判費	2,900元	由聲請人預繳
合　　計	5,985元	由相對人負擔4,998元。

聲請人等13人於一審本訴部分原係聲明請求相對人給付共562,105元，因本件請求之訴訟標的係給付工資之訴，故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僅先繳納裁判費1/2即3,085元；另一審判決後僅聲請人陳潤柔、陳志明、劉耀文、廖浚弘、葉士賓、徐蕙茹、李萬興、卓君亮提起二審上訴並繳納二審裁判費。而未提起上訴之聲請人陳駿賢、黃建堯、劉政維、邱勝雲、張宇辰部分於一審判決後已確定，依一審判決所示該部分訴訟費用應由前揭聲請人陳駿賢、黃建堯、劉政維、邱勝雲、張宇辰負擔共1,975元，惟因聲請人陳駿賢、黃建堯、劉政維、邱勝雲、張宇辰僅先依法繳納1/2裁判費共987元，是該部分裁判費987元自應由前揭聲請人陳駿賢、黃建堯、劉政維、邱勝雲、張宇辰負擔。

故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陳潤柔、陳志明、劉耀文、廖浚弘、葉士賓、徐蕙茹、李萬興、卓君亮之訴訟費用額為4,998元。

【計算式：（3,085-987)＋2,900＝4,998】